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7)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納米城西北區NW-05-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http://www.rainmed.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26年6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納米城西北區NW-05-5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不超過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不超過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執行董事：

霍雲飛先生(主席)  
朱則柯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段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雲龍博士  
王霖先生  
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陳雪峰先生  
趙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99號  
納米城西北區NW-05-5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期  
19樓19-108室

2026年4月29日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a)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1,358,8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0,271,76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由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制(倘已授予董事)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是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名單內。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霍雲飛先生（執行董事）、朱則柯先生（執行董事）、段靜女士（執行董事）、陳雪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雪峰先生及趙暉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參照本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考慮陳雪峰先生及趙暉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珍貴貢獻及見解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雪峰先生及趙暉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陳雪峰先生及趙暉先生已證實彼等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投入及專注以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以及擁有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經並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審計費用約為1.45百萬港元，經與核數師協定，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將維持不變。估計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核數師充分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成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根據審計的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及提呈股東批准。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倘認為合適，會將(其中包括)提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http://www.rainme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med.com](http://www.rainmed.com))。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以下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以下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執行董事

**霍雲飛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4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7月15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監督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霍先生於2014年8月創立蘇州潤心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蘇州潤心」)，且彼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

霍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Rianmed BVI Limited和香港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的董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主持董事會相關事務。此外，彼分別自2020年8月和2019年11月起擔任北京潤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心」)的執行董事和Rainmed Medical Inc.的董事，並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彼亦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蘇州潤邁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潤邁德」)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霍先生還於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蘇州潤心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主持董事會相關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北京」)任職，該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41.HK))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信息通信技術平台和應用程序開發服務。彼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亦為卓望數碼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主任工程師，該公司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持通信和互聯網的軟件開發，而彼負責互聯網營銷平台項目。此外，彼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Siemens AG(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IE))的分公司，主要有目的地創造科技，專注於數字創新，並將全球研發系統和廣泛的創新中心網絡與當地業務需求結合。

霍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1年4月9日）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219,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得最多2,996,4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朱則柯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更獲得了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CATTI）的三級證書。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9年3月起出任北京安布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健康服務，彼主要負責戰略發展及其他業務領域。自2020年3月起，彼成為北京卡貝斯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該實體的投資。彼亦曾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5年7月15日）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其後任期將持續。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朱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233,5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段靜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部總監。彼於202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部總監。段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並進一步晉升為人力資源部總監。彼於2006年6月在中國江漢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進修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6年7月起任職於上海聯交所上市公司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90)，主要從事臨床資訊系統及數位手術室業務，彼曾任人力資源部門經理、高級人力資源業務夥伴及組織發展主管，負責集團內各項人力資源事務。2012年至2015年，彼擔任ASC精品酒業(上海)有限公司(三得利集團在中國的葡萄酒進口商)華南分部的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監督華南及港澳地區的人力資源運作及重要項目。2007年至2012年，彼在卡駱馳鞋業(深圳)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ROX)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亞太地區的日常人力資源運作和人力資源項目。

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即2025年7月15日)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其後任期將持續。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段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段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女士於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有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得最多28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雪峰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廣東瑞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而累積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深圳市金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9月起，彼擔任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兼投資及融資管理部負責人，負責基金管理及其項目投後管理。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Yunji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YJ)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7年2月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及2011年6月在中國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8月15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此後，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年度酬金28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暉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2年8月至2009年2月，趙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擔任審計助理，其後升任副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彼於廣州拓歐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趙先生為廣州匯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1月至2020年9月，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擔任高級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彼於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15.HK），彼管理集團財務運作及協助推進其策略性業務目標。自2021年10月起，趙先生擔任廣州匯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專注於投融資項目。自2024年11月起，彼亦擔任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03.HK），為一家專門經營酒店用品市場的公司。

趙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趙先生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3年11月，彼取得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並由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2014年4月，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趙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其後，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80,000港元。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角色及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此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1,358,8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40,135,880股股份，佔期內於批准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用於購回的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每股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述情況，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所得款項而發行新股份的利潤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其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獲准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且本公司現時就購回股份(如有)的意向為註銷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擬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而庫存內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若股東已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12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0.195	0.147
5月	0.249	0.150
6月	0.230	0.171
7月	0.465	0.196
8月	0.530	0.310
9月	0.400	0.300
10月	0.365	0.275
11月	0.305	0.250
12月	0.310	0.260
<b>2026年</b>		
1月	0.305	0.250
2月	0.315	0.255
3月	0.330	0.265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60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99號納米城西北區NW-05-502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霍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朱則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段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陳雪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趙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總計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期間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或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超過代表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99號  
納米城西北區NW-05-5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  
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期  
19樓19-108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即於2026年6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霍雲飛先生、朱則柯先生、段靜女士、陳雪峰先生及趙暉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自薦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若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朱則柯先生及段靜女士，非執行董事霍雲龍博士、王霖先生及衡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陳雪峰先生及趙暉先生。